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401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麗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合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8年度建字第401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75萬8731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8萬243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補繳第二審裁判費58萬2432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